

证券代码: 601800
债券代码: 122019

证券简称: 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 临2015-050

债券代码: 122019

债券简称: 09中交G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09中交G2”2015年付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提示:
债权登记日: 2015年8月20日
付息日期: 2015年8月21日
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09年8月21日发行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品种二“09中交G2”将于2015年8月21日支付自2014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30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 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 09中交G2, 122019。
3. 发行主体: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和期限: 本期债券“09中交G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9亿元, 期限为10年期。
5. 债券利率: 采用固定式。本期债券“09中交G2”票面利率5.20%, 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 付息频率: 本期债券“09中交G2”计息期限自200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1日。
8. 付息日: 2010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1日为“09中交G2”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 兑付日: 2019年8月21日为“09中交G2”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 担保及偿付方式: 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1. 信用评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级。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 2014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20日为“09中交G2”本年度的计息期限, 逾期部分不予计息。
2. 票面利率: “09中交G2”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20%。
3. 付息日: 2015年8月21日为“09中交G2”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4. 债权登记日: 2015年8月20日为“09中交G2”的债权登记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 本期债券投资者对于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式
按照《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09中交G2”的票面利率为5.20%, 每手“09中交G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1.6元, 扣税后QFII投资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6.8元)。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中交G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 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 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 在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 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 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本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 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根据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 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 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未在本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 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 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变更, 咨询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 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通知如下:
(1) 纳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七、关于非居民企业应缴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09中交G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 非居民企业取得债券的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利息中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 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 将税款退还债券发行人, 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

七、相关机构
发行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法定代表人: 魏家福
联系人: 魏家福
联系电话: 010—82016796
传真: 010—82016794
邮政编码: 100088
2. 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10号7层
法定代表人: 魏义伟
联系人: 康乐、张子强
联系电话: 010—66229000
传真: 010—66578601
邮政编码: 100033
3.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 徐蓓、王瑞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 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附席:		
09中交G2“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 地区 名称		
在其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 地区 地址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账户数(张)		
债券利息 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 所得应扣预缴税(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 601800
债券代码: 122019

证券简称: 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 2015-051

债券代码: 122019

债券简称: 12芜湖港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 600575
债券代码: 122325

证券简称: 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 临2015-104

债券代码: 122325

债券简称: 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6日起被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并分别于2014年11月7日、2014年12月6日、2015年1月8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最后确定, 经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 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为淮南矿业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部分资产, 标的资产的规模、权属边界已经明确, 资产范围为淮南矿业下属全资电厂(除未获核准的新庄孜电厂)及淮南煤电一体化项目, 具体包括淮南煤电公司50.43%股权(下含田集电厂一期两台63万千瓦机组和“集煤矿”)、淮化电力有限公司49%股权(下含田集电厂二期两台66万千瓦机组)和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下含南桥电厂“分公司和潘三电厂“分公司), 标的资产权益类电机装机容量为221万千瓦, 配套煤矿产能为每年600万吨。标的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后将明显增强电力每股收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 与确定重组预案及金额相关的标的资产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预计净、预

证券代码: 0000156	证券简称: 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 2015-005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共同投资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浙江华数“电网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7月27日, 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同意公司与东方星空间创意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浙江华数“电网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数”)的增资扩股, 同意公司拟投资46,373.71万元认购浙江华数1亿股股份(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及2015年7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二、关联共同投资后续进展情况 2015年8月11日, 浙江华数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向特定投资人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通过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8月17日
●股权登记日: 2015年7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43)。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5年8月17日 14点整
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就公司分拆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

(二) 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就公司分拆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三)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1	关于就公司分拆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1. 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201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 投资者需要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 可以使用其中任何一个账户进行投票。在重复投票的情况下, 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其拥有多个投票权, 以其中任何一个账户投票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不能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网络投票对所有议案均实行一次投票。

(五)如网络投票的股东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 将视同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资格认定见下文), 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受托人(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须是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请参见相关H股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15/7/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负责会议相关工作的人员。

五、会议登记时间
(一)登记时间: 2015年8月14日(星期一)在办公时间(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4:30), 也可用信函或传方式向本公司登记(信函到达时间和传真到达时间不迟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秘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 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 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 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 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入股票账户卡。

股东出席会议时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 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 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股票账户卡: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箱: 100088
联系人: 赵阳、周敏
电话: 010-82016562
传真: 010-82016524

(二) 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 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入持普通股权;
委托入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就公司分拆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委托入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入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入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入持普通股权;
委托入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就公司分拆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委托入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入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入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就公司分拆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委托入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入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入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上交所《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 并无隐瞒、虚构或误导性陈述。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 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有关事实和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取得的专业文书材料,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但本所律师并不对公司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 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据此,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华业资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票简称: 华业资本, 股票代码: 600240。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4,425.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虹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A座16层
住所: 100000101522529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向投资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从事信托业务、基金业务等中国证监会规定或禁止的行为); 企业管理; 酒店管理; 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 技术转让; 土地开发(不含土地开发及开发; 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经营); 经营; 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华业资本系由内蒙古华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奇实业)演变而来。

1998年, 华奇实业成立。

华奇实业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股批字[1998]34号)文批准, 以内蒙古华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奇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 联合呼和浩特市第一饲料厂、呼和浩特市饲料建筑安装公司、内蒙古蒙北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北北啤)、包头市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信托)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0月9日, 华奇实业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设立登记,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华奇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奇集团	98,462,116	98.46
2	呼和浩特市第一饲料厂	384,471	0.38
3	呼和浩特市饲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84,471	0.38
4	蒙北北啤	384,471	0.38
5	包头信托	384,471	0.38
	合计	100,000,000	100

(2)2001年华奇实业资本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1年5月10日, 中国证监会发行“证监发行字[2001]58号”文批准华奇实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本次发行华奇实业注册资本增至17,500万元, 股票代码: 600240。

(3)2002年华奇实业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23日, 华奇集团与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华奇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奇实业国有法人股5,075万股转让给华业发展。该股权转让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3]149号”文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华业发展成为华奇实业第一大股东, 持股比例为29%。

(4)2003年华奇实业股权转让
2003年9月27日、2003年11月16日, 华奇集团、蒙北北啤、包头信托与深圳市华保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保安)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年12月26日, 华奇集团、蒙北北啤、包头信托与华保安签署《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 根据前述协议及补充协议, 华奇集团、蒙北北啤、包头信托将其所持有的华奇实业国有法人股47,712,106股、384,471股、384,471股转让给华保安。本次股权转让业经2004年2月1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90号”文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华保安成为华奇实业第二大股东, 持股比例为27.7%。

(5)2004年华奇实业更名
2005年6月9日, 经2004年度华奇实业股东大会批准, 华奇实业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华业)。

2005年12月12日, 内蒙古华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华业发展、华保安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股支付1.58元)支付1,125万股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之流通股的分置改革方案。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实施完毕。

(6)2006年内蒙古华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变更注册地址
2006年8月10日, 内蒙古华业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将注册地址迁往北京市的通知。内蒙古华业以总股本17,500万元为基数, 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 内蒙古华业注册资本增至35,000万元, 注册地址迁至北京市。

(8)2006年内蒙古华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变更注册地址
2006年11月20日, 内蒙古华业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资本、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内蒙古华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1日, 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40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000万股。2008年1月30日, 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3,000万元。

(9)2008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年5月8日, 公司于2007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预案)》, 以2007年末公司股本43,000万元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4,500万元。

(10)2012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5月11日, 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预案)的议案》, 决议以2011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本次转增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41,000万元。

(11)2013年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行权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2013年,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5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525.36万份期权。本次行权后,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42,425.36万元。

(11)2015年度末, 变更股票简称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 年 6 月 11 日核准, 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相应地公司股票简称由“华业地产”变更为“华业资本”。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亦不存在无法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观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核查。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基本原则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现阶段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承诺按照《指导意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的说明,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前述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一)的规定。
2.(员工持股计划)所载,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 员工自愿参与,